

#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四頁)

##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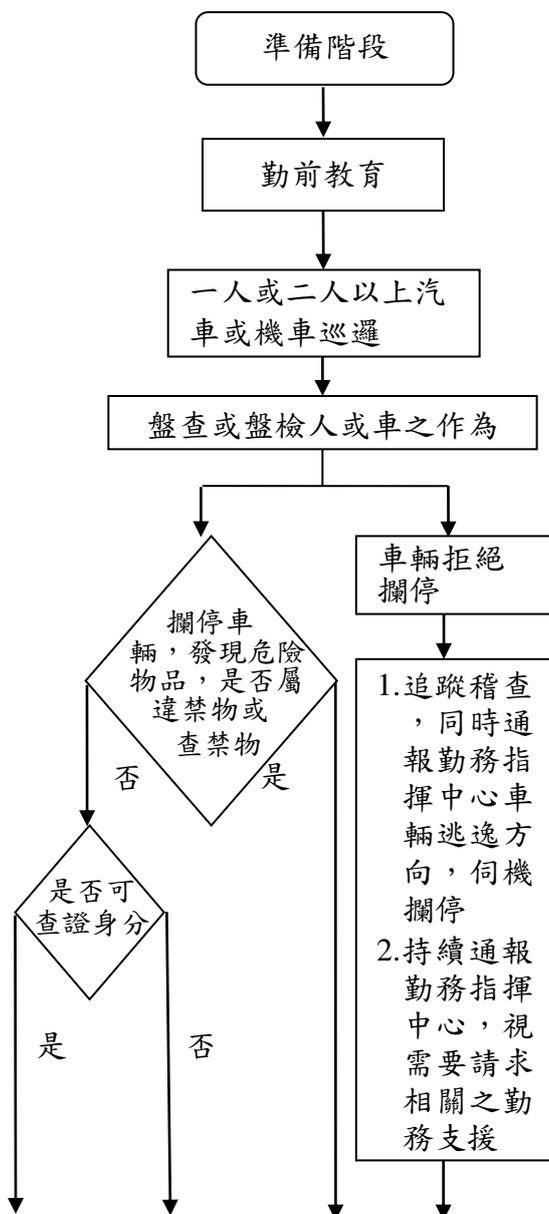
-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二)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
- (三) 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四) 提審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 流程

### 權責人員

### 作業內容



分局長以上長官或執勤員警

主持勤前教育之主官、主管及執勤員警

執勤員警

執勤員警

執勤員警

執勤員警

執勤員警

## 一、準備階段：

- (一) 裝備(視勤務需要增減)：
  1. 手槍、子彈、無線電、警用行動電腦、照相機、錄音機、警銬、防彈衣、頭盔、安全帽及警棍等，夜間勤務必須攜帶手電筒。
  2. 單警出勤前，應自行檢查應勤裝備；雙警出勤前，應相互檢查應勤裝備。
- (二) 勤前教育：所長親自主持。
  1. 人員、服儀及攜行裝具檢查。
  2. 任務提示。
  3. 宣達勤務紀律與要求及應遵守事項。
- (三) 盤查或盤檢人或車之要件：
  1. 對人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
    - (1)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2) 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4)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續下頁)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四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pre> graph TD     A[得帶回勤務處所, 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gt; B[告知其提審權利, 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並報告勤指中心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B --&gt; C{是否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     C -- 否 --&gt; D[當場放行]     C -- 是 --&gt; E[依相關規定處理]     D --&gt; F[1. 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2. 填寫員警工作紀錄簿 3. 填寫其他簿冊]     E --&gt; F     G[客觀判斷無停權執行] --&gt; H[情斷攔輛職止]     </pre>	<p>執勤員警</p> <p>執勤員警</p> <p>執勤員警</p> <p>執勤員警</p> <p>執勤員警</p>	<p>(5)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 而無停(居)留許可者。</p> <p>(6)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p> <p>2. 對交通工具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p> <p>(1) 已發生危害。</p> <p>(2) 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p> <p>(3) 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或乘客有犯罪之虞者。</p> <p>二、執行階段:</p> <p>(一) 巡邏中應隨時注意勤務中各警網通訊代號, 並瞭解其實際位置, 必要時, 呼叫請求支援。</p> <p>(二) 行車途中應注意沿途狀況, 遇有可疑徵候時, 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實施必要之偵查, 並將狀況隨時報告勤務指揮中心。</p> <p>(三) 遇可疑人或車, 實施盤查時, 得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攔停, 並詢問基本資料或令出示證明文件; 有明顯事實足認有攜帶傷害生命身體之物, 得檢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p> <p>(四) 受盤查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 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 得帶往警察局、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查證, 且其時間自攔停起, 不得逾三小時, 並應即報告勤務指揮中心。</p> <p>(五) 告知其提審權利, 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並通知受盤查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p>

(續下頁)

##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四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 (六) 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 表示異議:
1. 異議有理由: 立即停止, 當場放行; 或更正執行行為。
  2. 異議無理由: 繼續執行。
  3. 受盤查人請求時, 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 第一聯由受盤查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 (七) 遇攔停車輛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時, 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 仍未停車者, 得以追蹤稽查方式, 俟機攔停; 必要時, 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避免強行攔檢, 以確保自身安全。
- (八) 客觀情況判斷無法攔停車輛時,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二項終止執行。
- (九) 檢查證件時, 檢查人員應以眼睛余光監控受檢查人。發現受檢人係通緝犯或現行犯, 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拘提或逮捕之。
- (十) 遇有衝突或危險情況升高時, 應手護槍套; 必要時, 拔出槍枝, 開保險, 槍口向下警戒, 使用槍械應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規定及用槍比例原則。
- (十一) 逮捕現行犯, 遇有抗拒時, 先上手銬後附帶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查獲違禁物或查禁物時, 應分別依刑法、刑事訴訟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 緝獲犯罪嫌疑人, 應回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禁止以機車載送犯罪嫌疑人, 以保障執勤員警安全。

(續下頁)

##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四頁, 共四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巡邏簽章表。
- (二) 員警出入登記簿。
- (三) 員警工作紀錄簿。
- (四)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五)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一) 有關應勤裝備，應依下列規定攜帶：

1. 械彈攜行：依勤務類別，攜帶應勤械彈，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
2. 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執行巡邏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如下：
  - (1) 汽車巡邏：車內及車外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
  - (2) 機車巡邏：
    - a. 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 b. 防彈衣部分：日間（八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間應著防彈衣。
  - (3) 徒步或腳踏車巡邏：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但執勤時發現可疑情事，應適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二)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另本署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四九一四號函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遇民眾仍有質疑或要求時，在不影響執勤安全之情形下，警察仍應出示證件，以化解民眾疑慮。

(三) 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警用電腦或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安寧者，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四) 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將被依提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因此，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之比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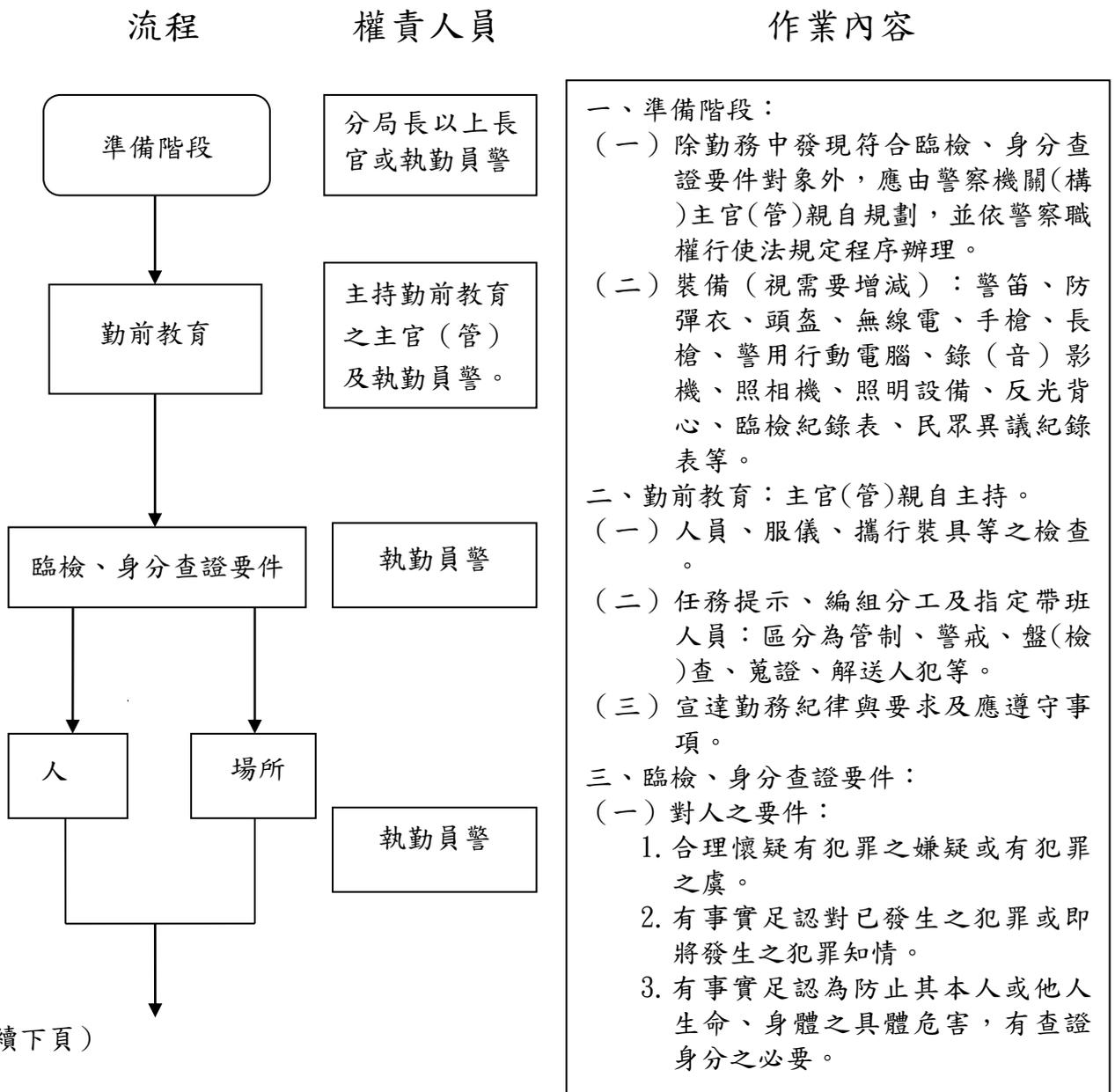
#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五頁）

##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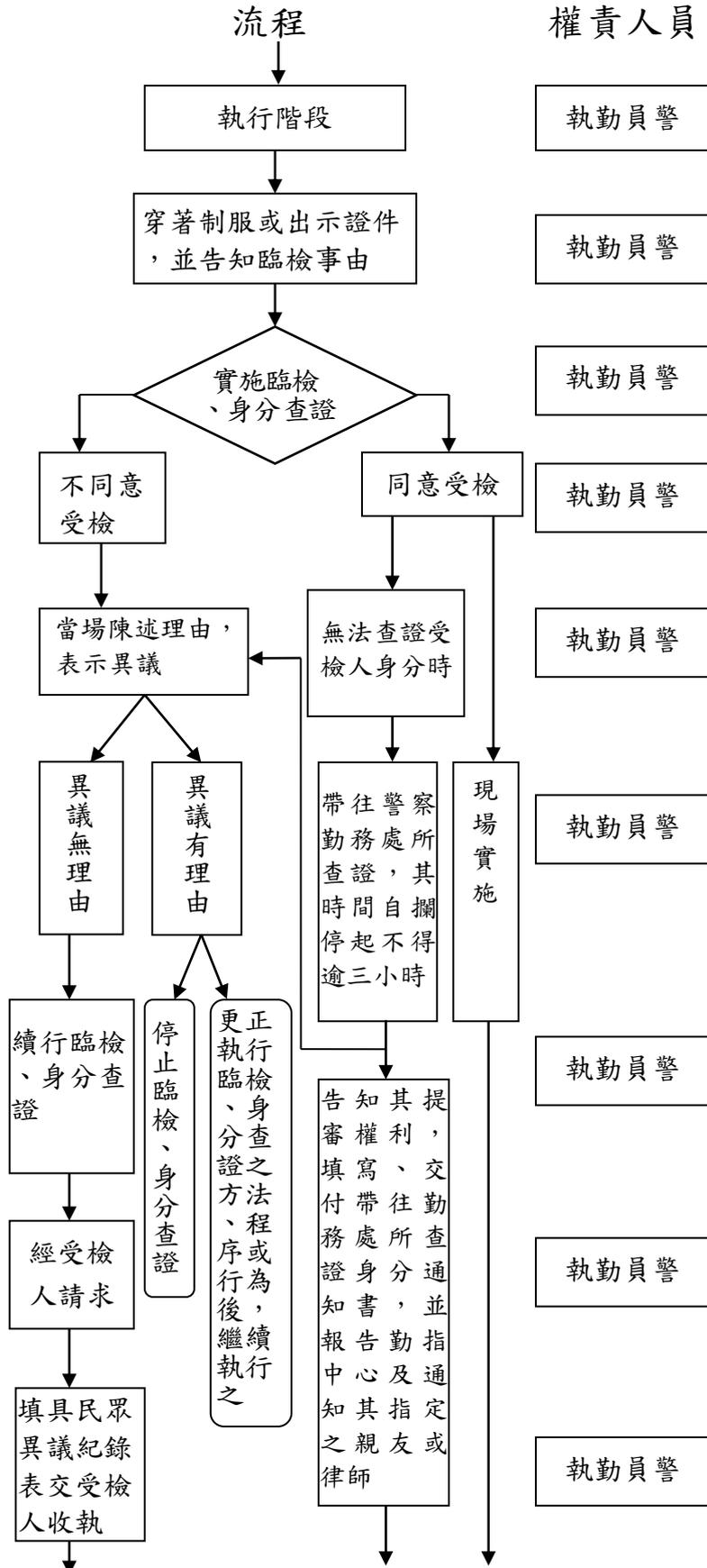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
- （三）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四）提審法第二條。

##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五頁)



(續下頁)

作業內容

4.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
5.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 而無停(居)留許可。
6.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

(二) 進入場所之要件:

1. 公共場所。
2. 合法進入之場所。
3. 進入公眾得出入之營業場所(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者), 且應於營業時間為之。

四、執行階段:

(一) 執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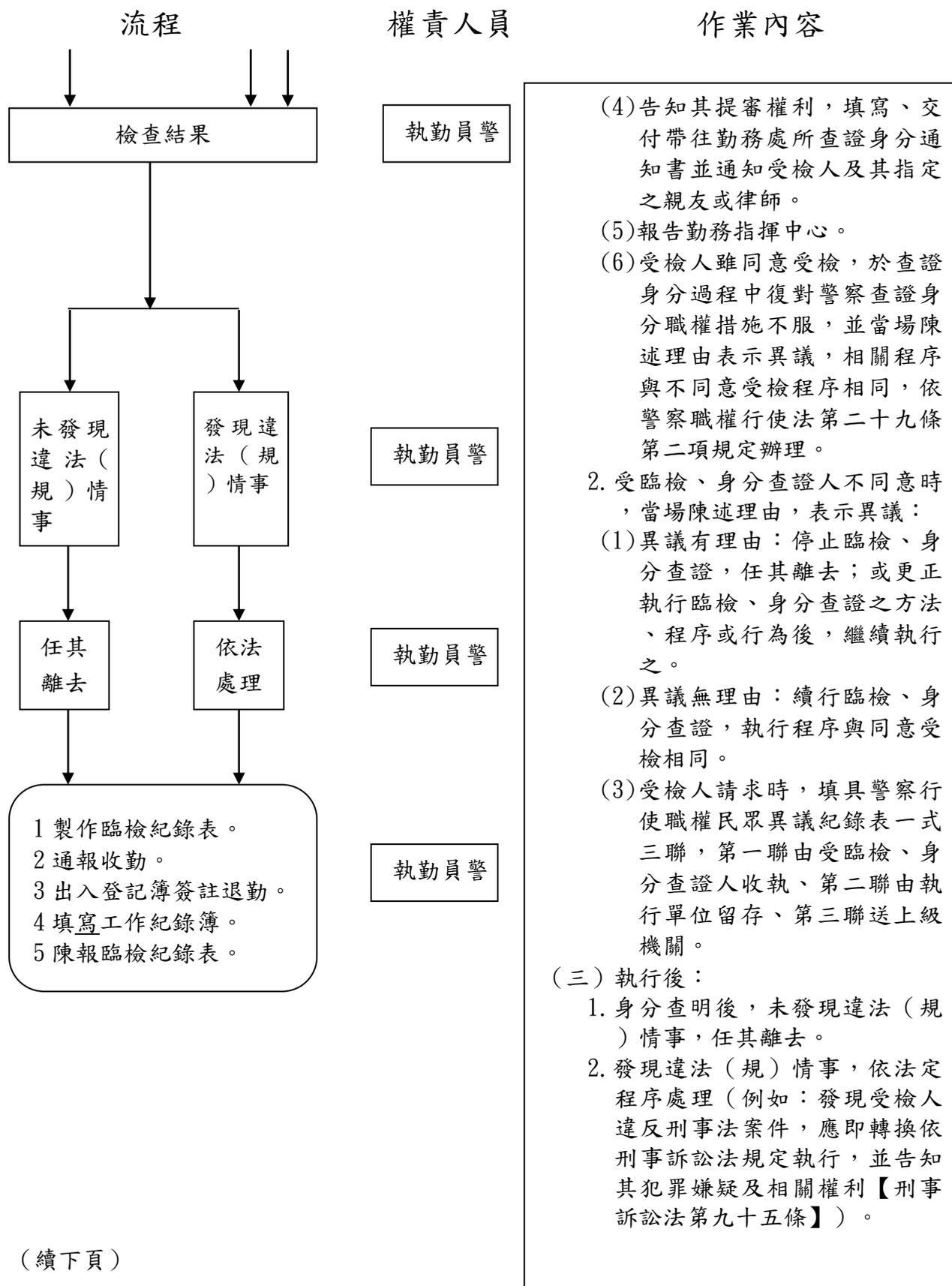
1. 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出勤, 到達現場後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
2. 執行人員應著制服, 遇民眾質疑時, 於不影響執勤安全之情形下, 仍應出示證件; 著便衣者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

(二) 執行中:

1. 受臨檢、身分查證人同意:
  - (1) 實施現場臨檢、身分查證。
  - (2) 受檢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 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 帶往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查證。
  - (3)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 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五頁)



(續下頁)

##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四頁, 共五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 五、執行結束之處置：

#### (一) 現場之處置：

1. 實施營業場所臨檢時，製作臨檢紀錄表，請在場負責人、使用人等簽章，執行人員逐一簽名。
2. 清點人員、服勤裝備。
3. 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收勤。

#### (二) 返所後之處置：

1. 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2. 有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併案陳報。
3. 未查獲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應逐日簽陳主官(管)核閱。
4. 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臨檢紀錄表。
- (二) 員警工作紀錄簿。
- (三)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四)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 (一) 臨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臨檢要件之對象外，其餘臨檢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
- (二) 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三〇〇七四〇七八號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第四點規定：執行臨檢勤務應著防彈衣；是否戴防彈頭盔，由分局長視臨檢對象及治安狀況決定。
- (三)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另警政署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四九一四號函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遇民眾仍有質疑或要求時，在不影響執勤安全之情形下，警察仍應出示證件，以化解民眾疑慮。
- (四) 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仍得透過查詢警用電腦、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

## (續)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五頁, 共五頁)

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 (五) 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 乃在踐行提審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 其未告知者, 將被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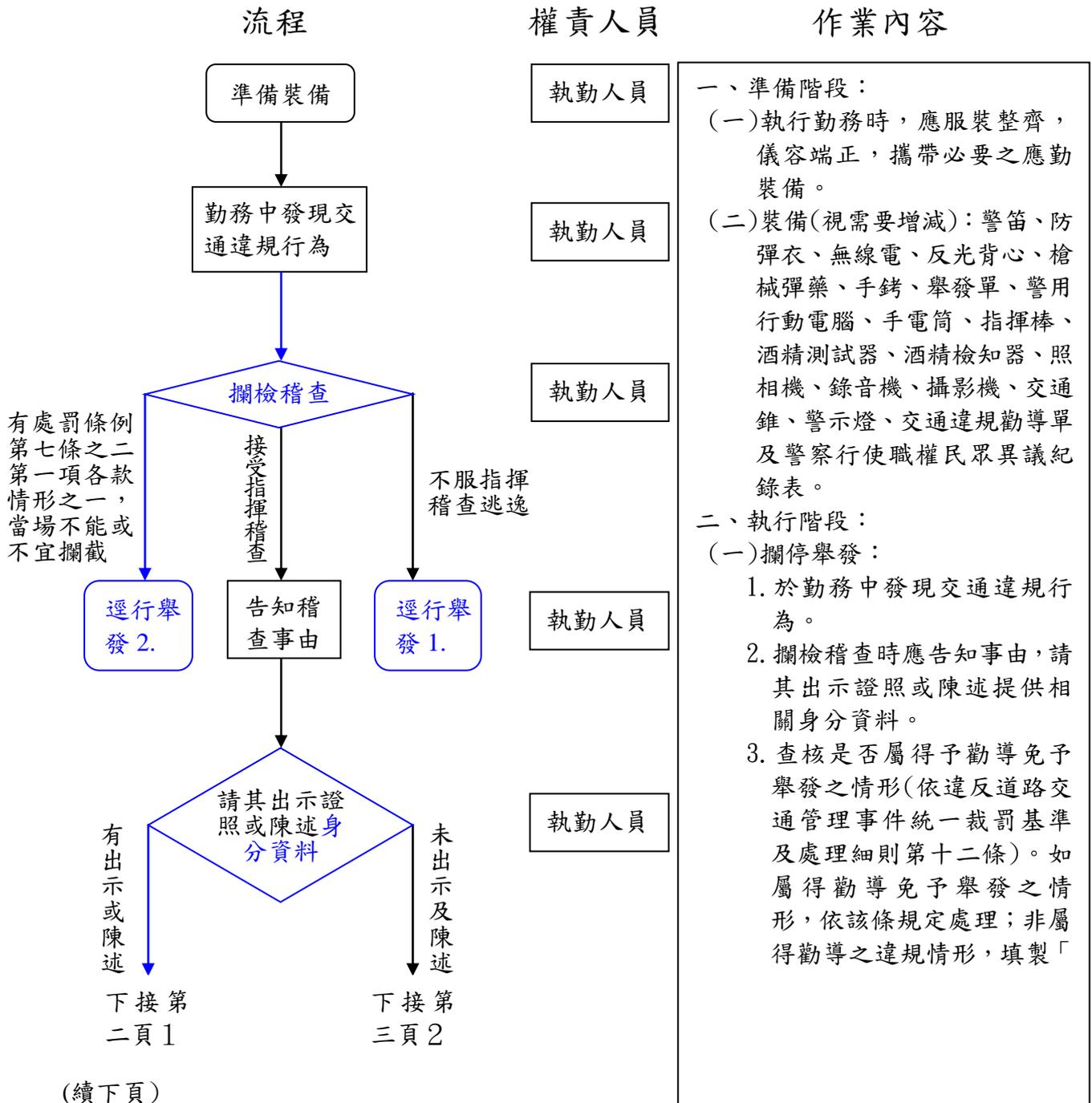
# 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四頁)

##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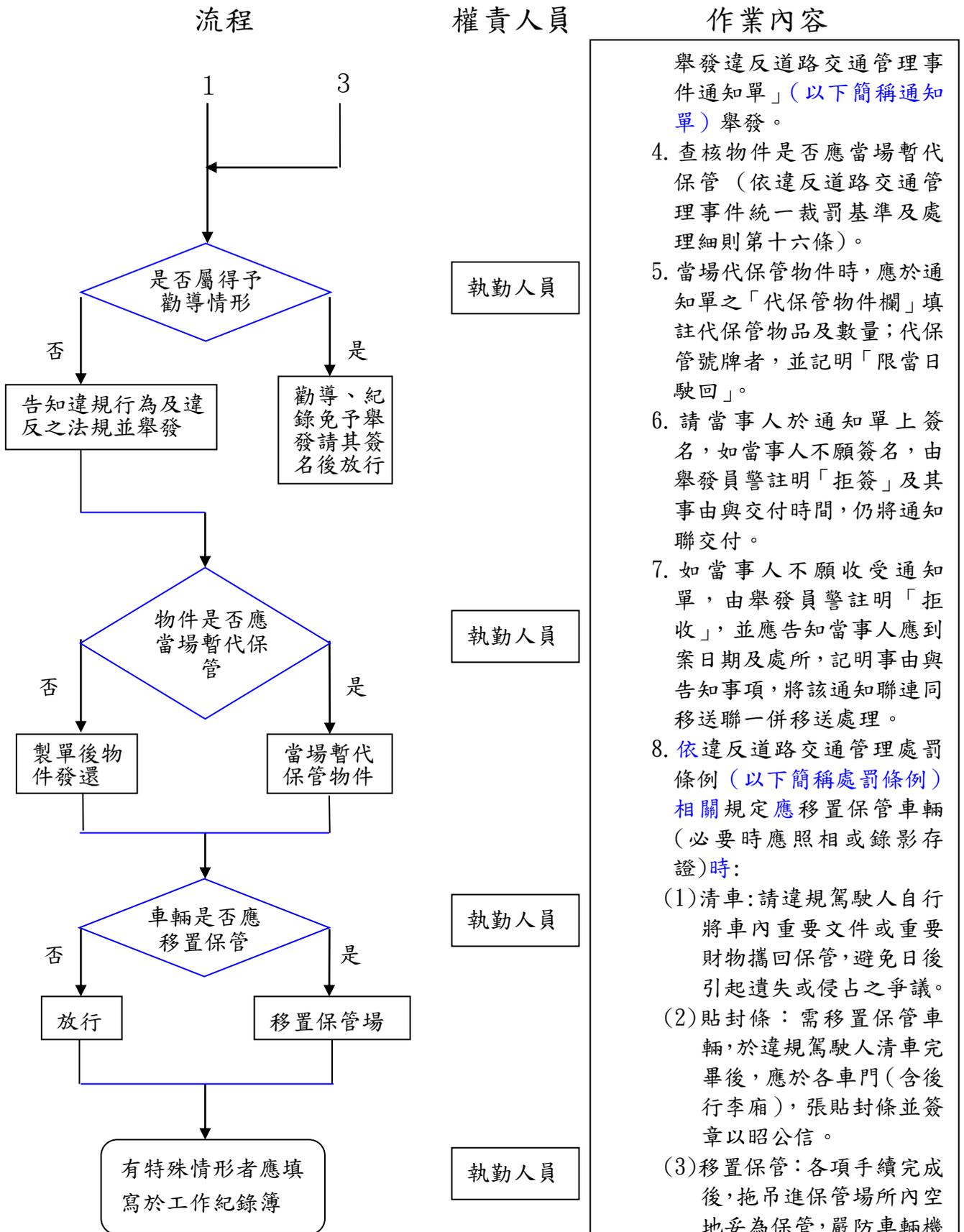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二)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二十九條。
- (四)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五)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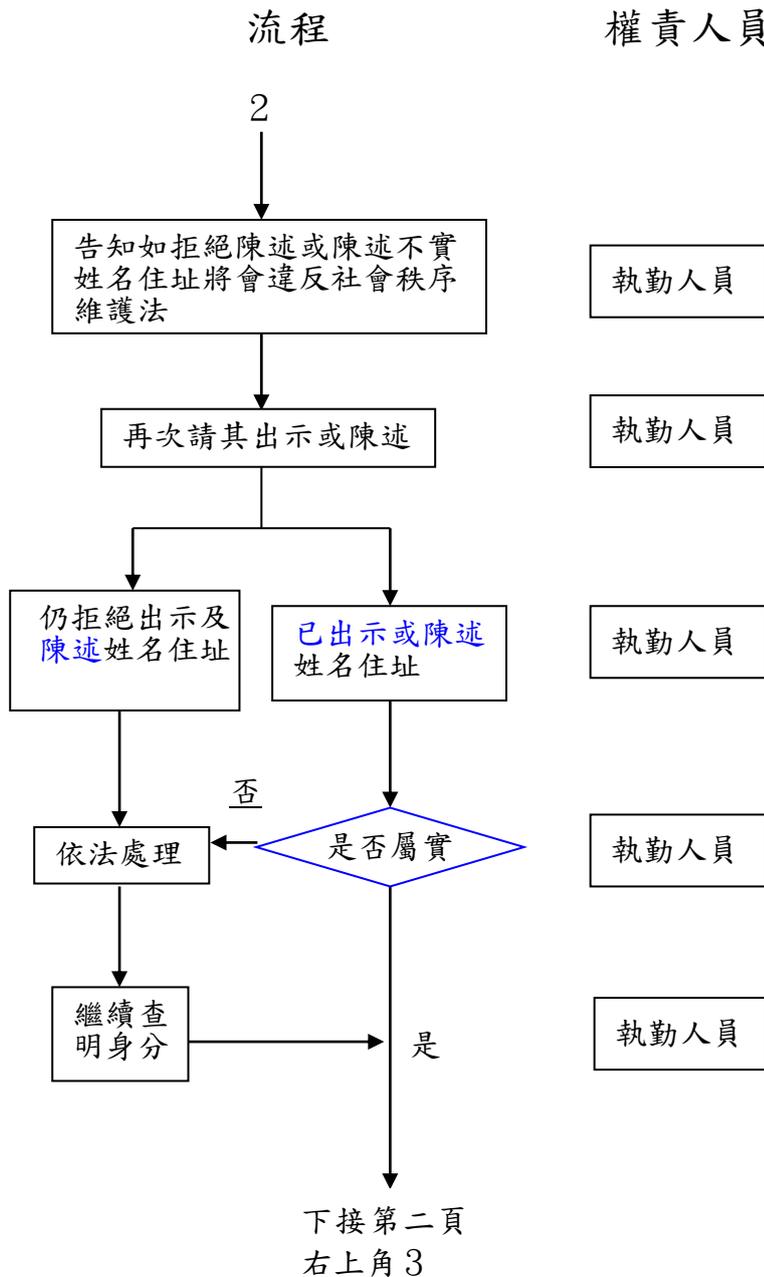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第二頁, 共四頁)



(續下頁)

(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第三頁，共四頁)



(續下頁)

作業內容

- (4)填製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給當事人。
9. 對違反處罰條例有關禁止駕(行)駛規定所移置保管之車輛，於保管原因消失後，車主或受委託之第三人申請領回時，應依規定程序發還。
10. 不服稽查取締事實之認定：
- (1)拒絕出示駕照、行照及陳述提供足資稽查身分之資料者。
  - (2)拒絕停靠路邊接受稽查者。
  - (3)在稽查中藉故叫囂，尚未達妨害公務程度者。
  - (4)以消極行為，不服從稽查者。
  - (5)警察以警鳴器、警笛、喊話器呼叫靠邊停車，仍不靠邊停車接受稽查或逃逸者。
11. 駕駛人或行為人對交通稽查之方法、程序或其他侵害當事人利益情事，提出異議時，依下列規定給予表單：
- (1)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
  - (2)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行使職權部分，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具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予當事人。
- (二)逕行舉發：
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經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

(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第四頁，共四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 交通違規勸導單。

(三) 工作紀錄簿。

(四)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五、注意事項：無。

應於「違規事實」欄分別記明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及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事實，並援引處罰條例規定條文及第六十條第一項於「違反條款」欄填記，依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逕行舉發。

2. 有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之違規車輛，依規定逕行舉發者，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查明汽車所有人姓名或名稱、住址，並以該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三、結果處置：

(一) 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理。

(二) 移置保管車輛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三等規定辦理；應沒入之車輛、物品當場代保管，並隨案移送。

(三) 將通知單移送聯陳報分局移送處罰機關。

(四)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管理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之物件，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處罰機關。

(五) 有特殊情形者，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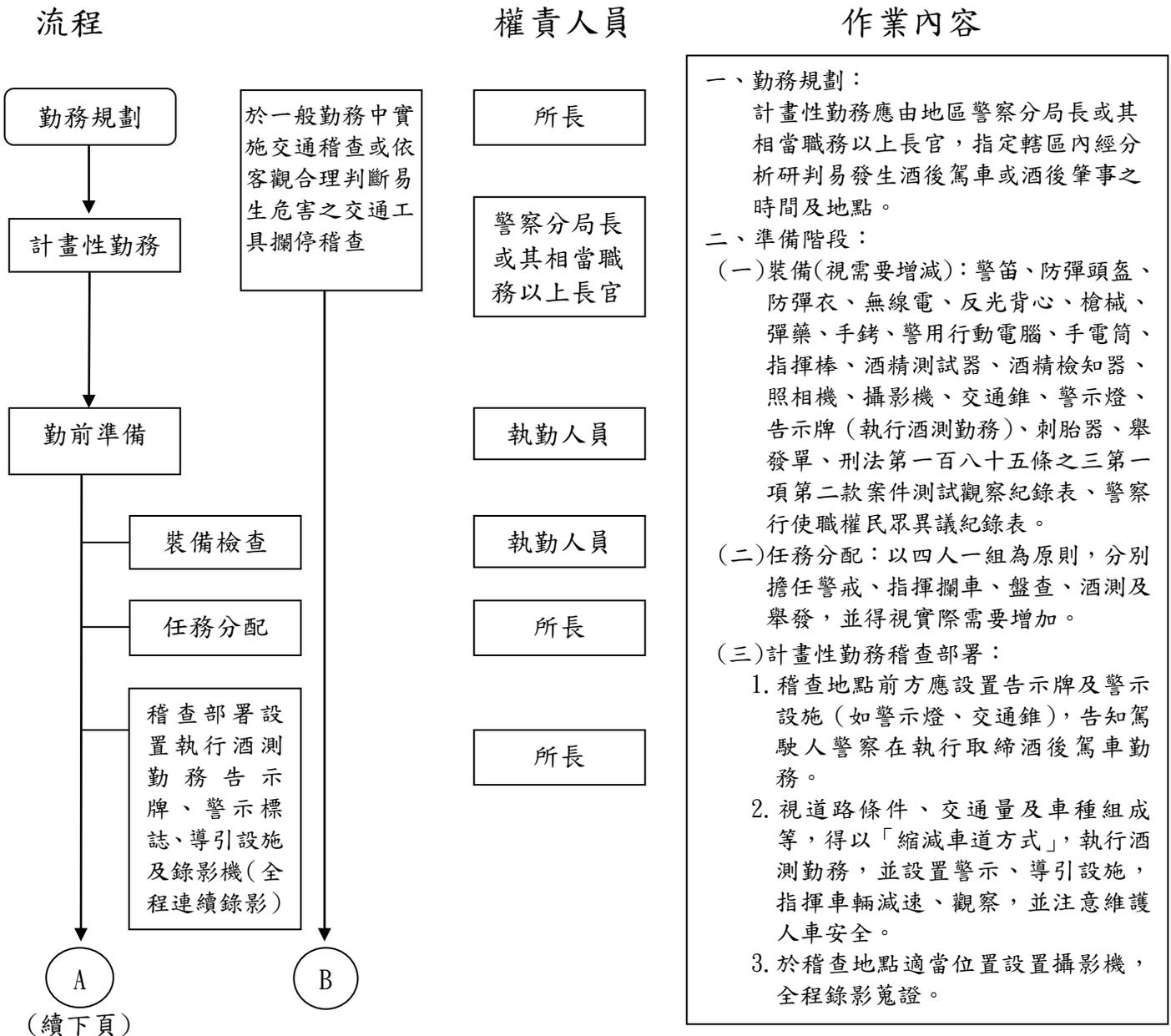
# 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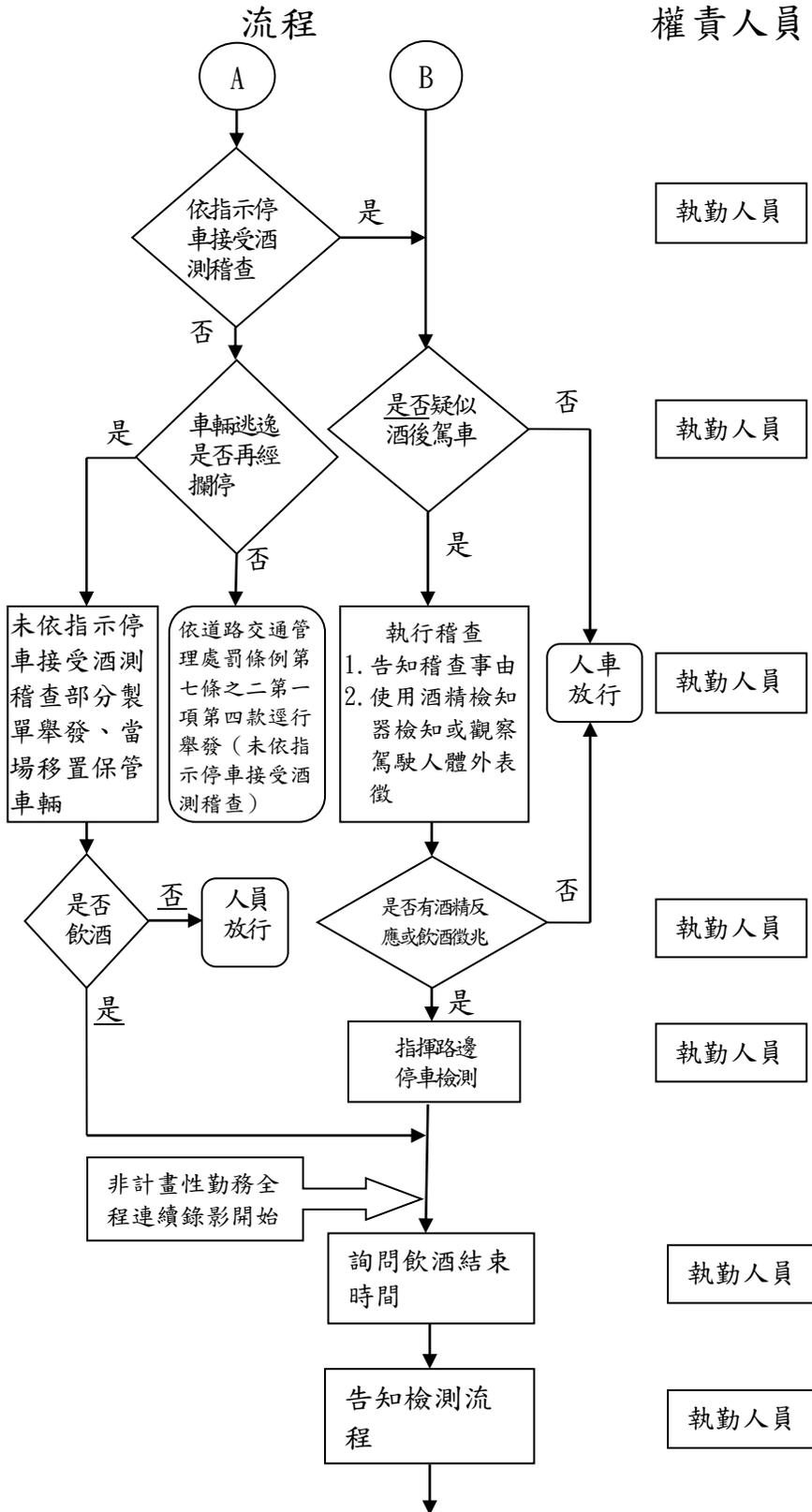
## 一、依據：

-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 (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
- (四)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
- (五)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
- (六)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條之三。

##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二頁, 共八頁)



**作業內容**

三、執行階段：

(一)過濾、攔停車輛：

過濾、攔停車輛應符合比例原則，有疑似酒後駕車者，始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其餘車輛應指揮迅速通過。

(二)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之車輛：

1. 對於逃逸之車輛經攔停者：

(1) 員警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其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

(2) 針對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部分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3) 研判駕駛人無飲酒徵兆，人員放行。

(4) 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經詢問飲酒結束時間後，依規定對其實施酒測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

(1) 對於逃逸之車輛，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逕行舉發，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論處。

(2) 棄車逃逸者，除依前開規定舉發外，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三)觀察及研判：

1. 指揮車輛停止後，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警方目前正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以酒精檢知器檢知或觀察駕駛人體外表徵，辨明有無飲酒徵兆，不得要求駕駛人以吐氣方式判別有無飲酒。

2. 如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

3. 如研判駕駛人未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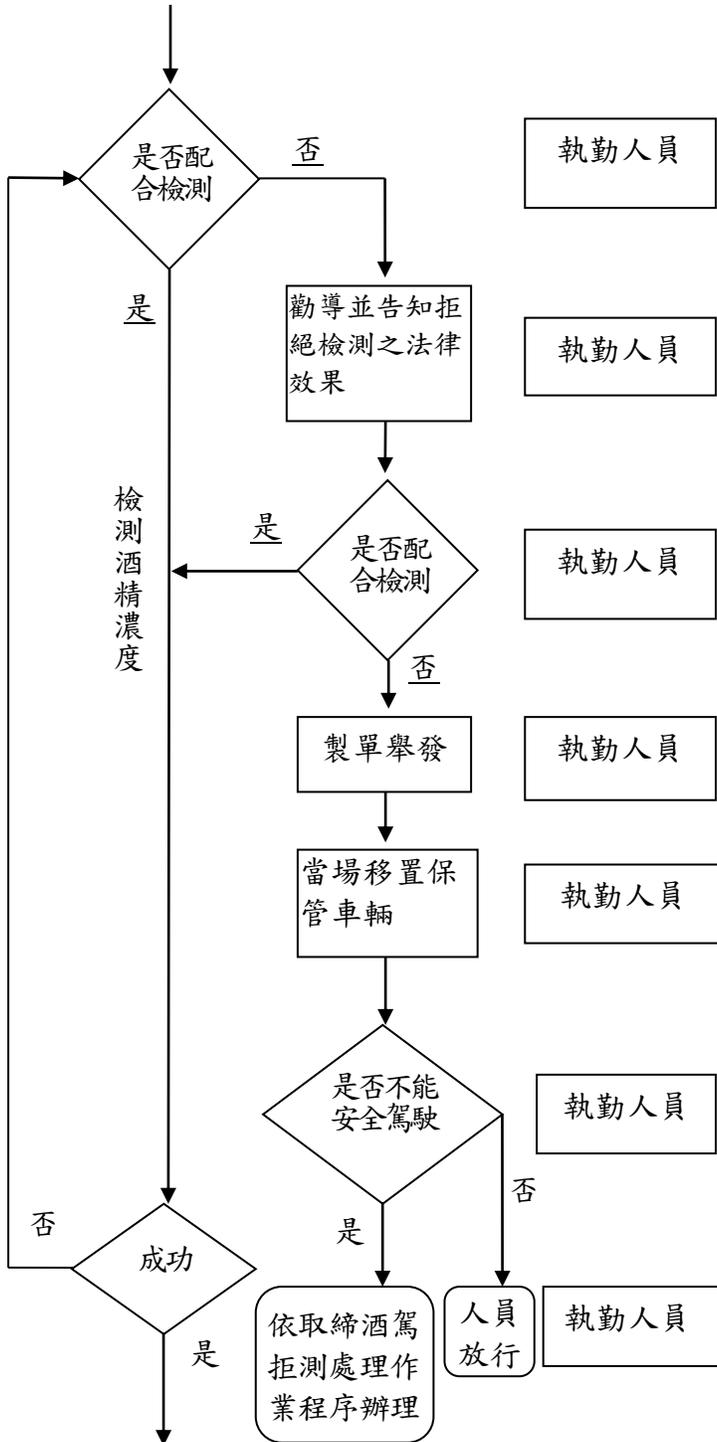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三頁, 共八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四) 檢測酒精濃度：

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1. 檢測前：

(1) 全程連續錄影。

(2) 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十五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3) 準備酒精測試器，並取出新吹嘴。

(4) 應告知受測者事項：

A. 告知儀器檢測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B. 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

2. 檢測開始：插上新吹嘴，請駕駛人口含吹嘴吐氣。

3. 檢測結果：

(1) 成功：儀器取樣完成。

(2) 失敗：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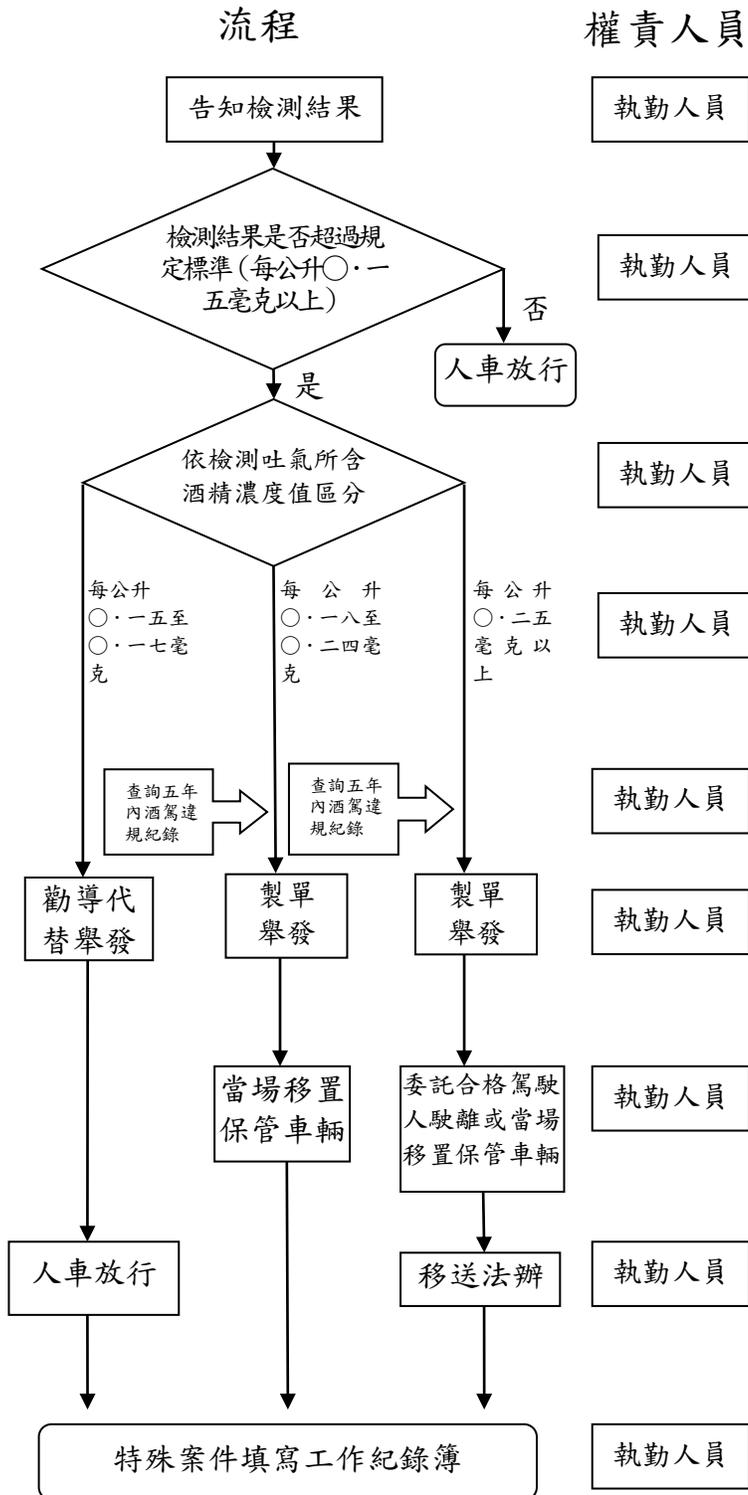
(五) 告知檢測結果：

告知受測人檢測結果，請其在儀器列印之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並依規定黏貼管制，俾利日後查核。

(六) 駕駛人拒測：

經執勤人員勸導並告知拒測之法律效果(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並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再考領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如受測人仍拒絕接受檢測，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製單舉發；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四頁, 共八頁)



作業內容

四、結果處置：

- (一)無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或未超過標準者：人車放行。
- (二)勸導代替舉發：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0.18毫克之未肇事案件，且無不能安全駕駛情形者，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及當場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並人車放行。
- (三)違反交通法規未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8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未滿百分之0.05者，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 (四)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者，應移送法辦，並製單舉發，委託合格駕駛人駛離或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也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五、異議處理：

執行過程中，民眾對員警執行酒測勤務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時，帶班幹部認為其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其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另經民眾請求時，應填製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並交付之。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五頁,共八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六、救濟程序：

民眾對舉發違規事實不服者，應委婉予以說明，仍表不服者，應告知其陳述規定與程序。

七、將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接受酒測及特殊案件登記於工作紀錄簿。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二) 交通違規勸導單。
- (三)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四)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五)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六) 工作紀錄簿。

五、注意事項：

(一)操作酒精測試器應注意事項：

1. 出勤前應先檢查日期、時間是否正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標章」是否逾期、污損及「檢驗合格證書」(影本)是否隨機攜帶。
2. 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如受測者拒絕，應予勸告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處罰。而除有法律規定之依據或其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其有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情節外，不得任意將受測者強制帶離。
3. 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經執勤員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檢測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儀器，改用其他儀器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
4. 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5. 酒精測試器每年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一次，或使用一千次後必須送廠商校正及檢定，以符施檢規範之規定。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六頁,共八頁)

(二)移送法辦應注意事項:

1. 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

- (1)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逮捕。
- (2) 逮捕詢問時,應先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如涉嫌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事項。

2. 對於駕駛人酒後駕車,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情形,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 (1) 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bigcirc$ ·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bigcirc$ · $\bigcirc$ 五以上)之情形者,其經測試(檢測)事證明確,則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法辦,無需再檢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2) 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者,或經員警攔檢駕駛人拒絕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且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所列之客觀情事,判斷足認其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均需檢附該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法移送法辦。

2. 對已達移送標準事證明確,顯不能安全駕駛者,輔以錄音、錄影(照相)方式存證,連同調查筆錄、吐氣或血液酒精濃度檢測數值資料,併案移送。

3. 調查違法事證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佐以犯罪嫌疑人(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之客觀情事,記載於筆錄,以強化證據力,提供辦案參考。

4. 調查詢問,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規定: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 (2) 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 (3) 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 (4) 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5. 完成詢問後,將犯罪嫌疑人連同筆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影本)、酒精測定紀錄單二份(影本)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依刑案程序移送該分局偵查隊處理。

(三)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檢測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者,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四)「酒駕肇事駕駛人移送法辦原則」如下:

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 $\bigcirc$ ·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 $\bigcirc$ · $\bigcirc$ 三者:原則上不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移(函)送檢察機關。但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應向當地管轄地檢署檢察官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bigcirc$ ·一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bigcirc$ · $\bigcirc$ 三以上者:移(函)送檢察機關。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七頁,共八頁)

(五) 駕駛人因不勝酒力於路旁車上休息,未當場查獲有駕駛行為者,應補充相關證據足可證明其有駕駛行為,始得依法舉發;如駕駛人係因發覺警察執行稽查勤務,始行駛至路邊休息,仍應依規定實施檢測。

(六)執勤技巧:

1. 出勤前應落實勤前教育,帶班幹部應明確任務分工,並確實檢查應勤裝備、停車受檢警示燈及酒測器是否正常運作。
2. 攜帶足夠之安全器材(如交通錐、警示燈、指示牌、刺胎器等),並擺放於明顯、容易辨識之位置,確實開啟車輛警示燈,並依規定擺放停車受檢指示牌(警示燈)、交通錐等設備,使駕駛人能提前發現攔檢點,並依序停車受檢。
3. 攝影機取景宜涵蓋現場全貌,並將執行酒測勤務告示牌、車輛通行過程、車牌號碼完整入鏡,俾利完整蒐證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逃逸車輛之違規事實。
4. 執勤人員路檢盤查駕駛人時,應離開車道至安全處所,並以警車在後戒護,以達到安全維護措施。
5. 路檢盤查勤務,應有敵情觀念,擔任警戒人員,應提高警覺,防範駕駛人無預警襲擊,攔檢時發現車速過快車輛,特別注意人身安全,保持安全反應距離,遇攔檢不停車輛應迅速閃避,不可強行攔阻,以維自身安全。
6. 攔下受檢車輛,應讓受檢車輛靠路邊停放,避免他車追撞,造成傷亡,或避免突然於高速行駛中攔車,以免發生危險或造成交通壅塞。
7. 執勤人員攔檢車輛時,以觀察駕駛人外貌辨明有無飲酒徵兆為主,不得將頭探入車窗內,以避免危害自身安全。
8. 執行取締酒駕勤務遇夜間、陰雨、起霧等天候不佳或視線不良時,需有更充足的夜間照明、導引及反光設備,避免民眾無法明確目視員警攔停手勢,致接近路檢點時才緊急煞車致生危險。
9. 善用執法裝備器材,對於錄影、錄音等應勤裝備應確實攜帶,並注意執勤態度,遇有酒醉藉故滋事之駕駛人,應注意使用錄影器材全程蒐證,以確保同仁及民眾應有權益。
10. 常訓課程應落實實施,教導員警酒駕路檢盤查要領,並模擬取締酒後駕車可能發生之危害狀況與危機處理應注意事項,內容包含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取締酒後駕車程序與執勤技巧等,使每位執勤員警熟稔相關法令與標準作業程序。
11. 酒醉者常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處理時應小心應對,對酒後駕車當事人依法有執行逮捕、管束或強制到場之必要時,應加強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並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遭受傷害;當事人如有傷痕或生命危險時,應注意蒐證,避免日後糾紛。
12. 對於依法應予逮捕而抗拒逮捕或逃逸者,得使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八頁，共八頁)

(七)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意圖衝撞路檢點及執勤員警時應注意事項：

1. 勤前教育時應明確分配各路檢人員任務(包含指揮管制、檢查、警戒、蒐證等)及其站立位置。
2. 攔檢車輛之執勤地點，應選擇空曠且明亮位置。
3. 到達稽查點，帶班人員應考量執勤地點之道路狀況，妥適安排現場巡邏車及警示設施之擺放位置，並開啟警示燈及依序擺放電子告示牌、交通錐或預防衝撞設施(如刺胎器)等，擺放時應面向車流，注意往來行車狀況，以確保自身安全。
4. 攔檢點警示燈及路檢告示牌至巡邏車擺設距離，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擺放要明顯且齊全，員警應注意自身及民眾站立之相關位置，並立於安全警戒區內，以利即時反應、迴避任何突發危險狀況。
5. 路檢時員警應提高警覺，注意被攔檢車輛動態，採取必要措施，勿以身體擋車強行攔停，且每一次攔檢以一部車輛為原則。
6. 攔檢指揮管制手勢要明確，對於行車不穩、顯有酒後駕車徵兆之車輛，以手勢配合警笛聲指揮並攔停檢查。
7. 使用錄影(音)設備蒐證。

(八)如屬非專責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時，得不受前揭專屬於固定地點執勤所需之各項裝備器材等規範限制，惟仍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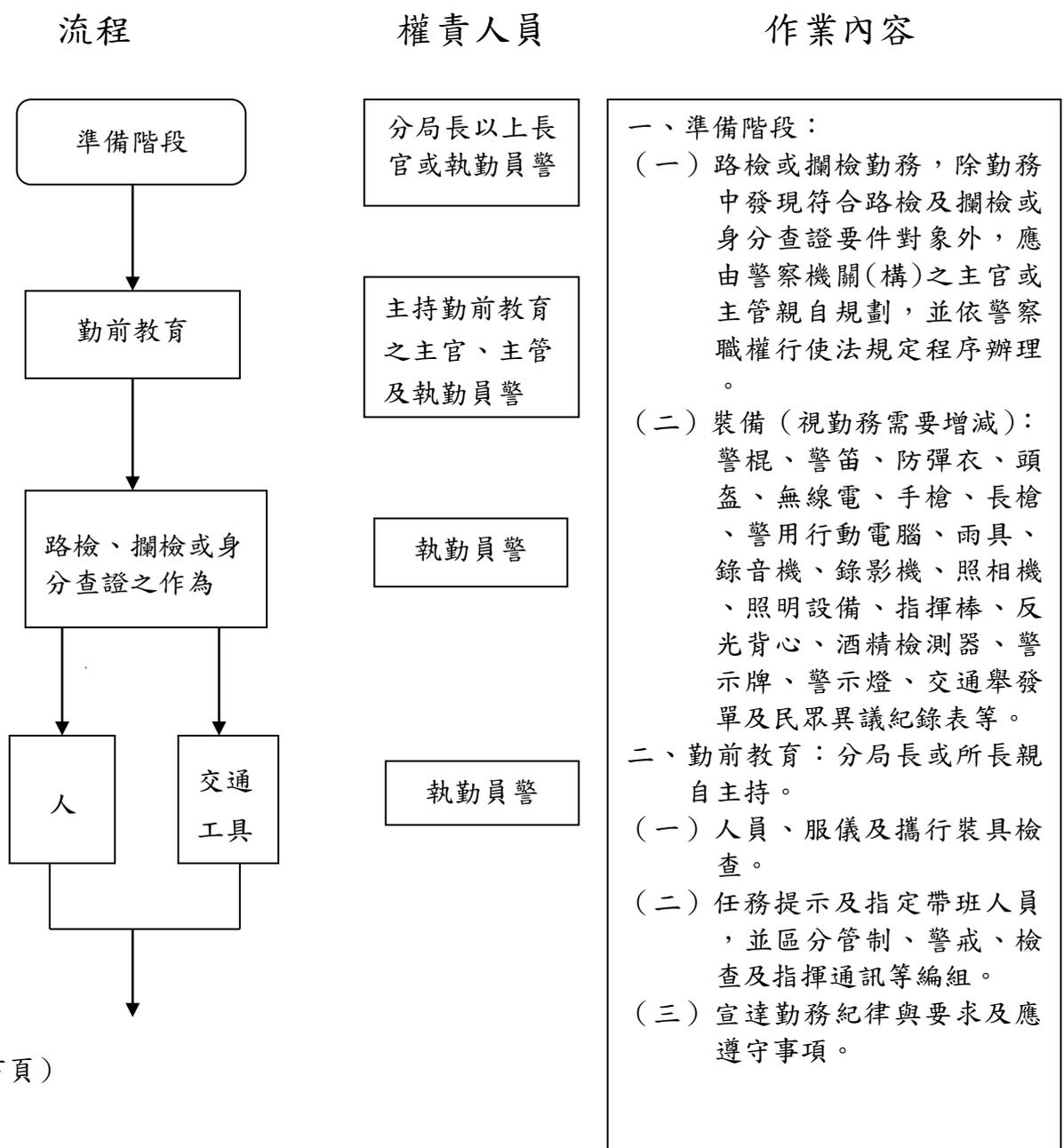
#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六頁)

## 一、依據：

-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
- (二)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
- (三) 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五) 提審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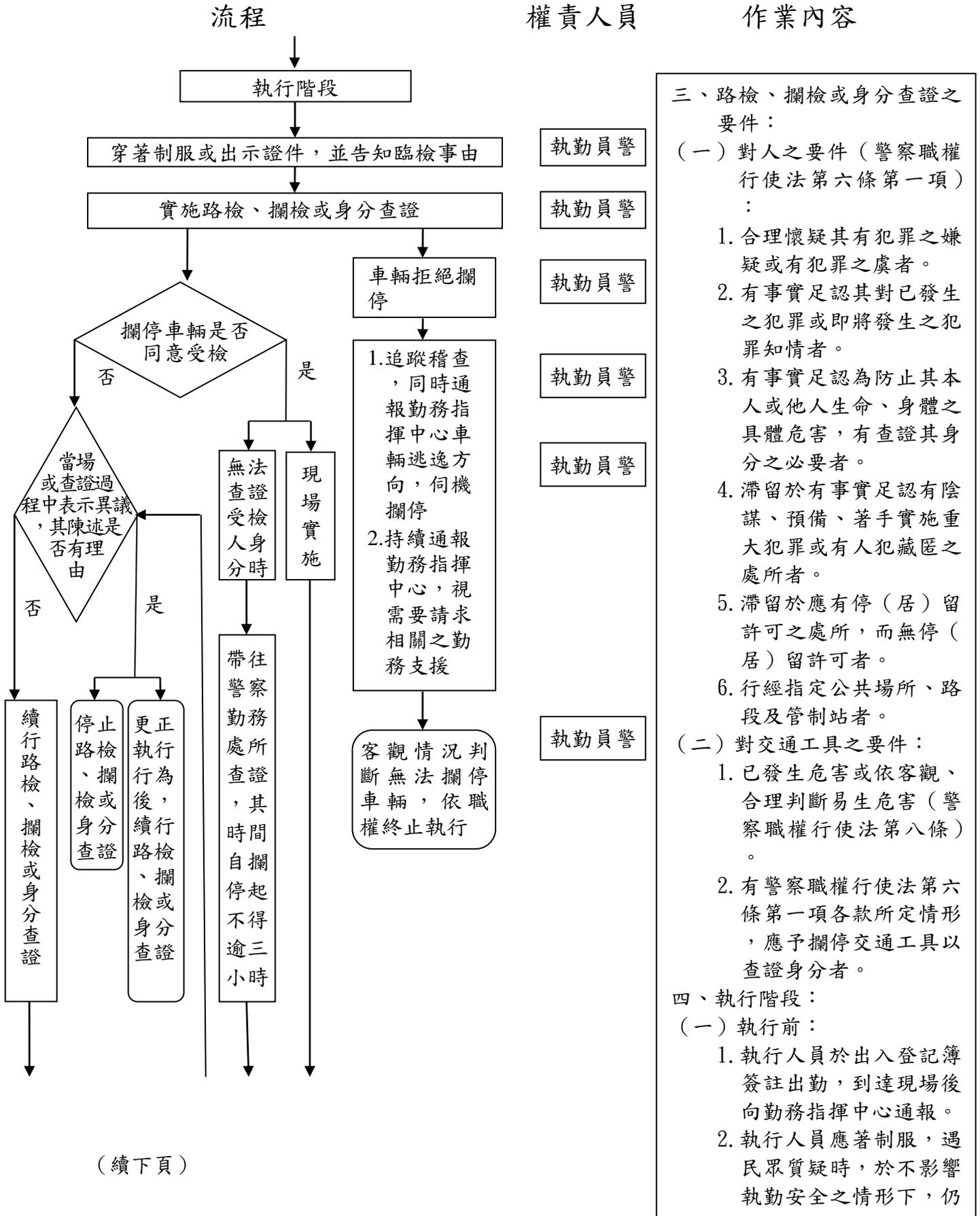
##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續)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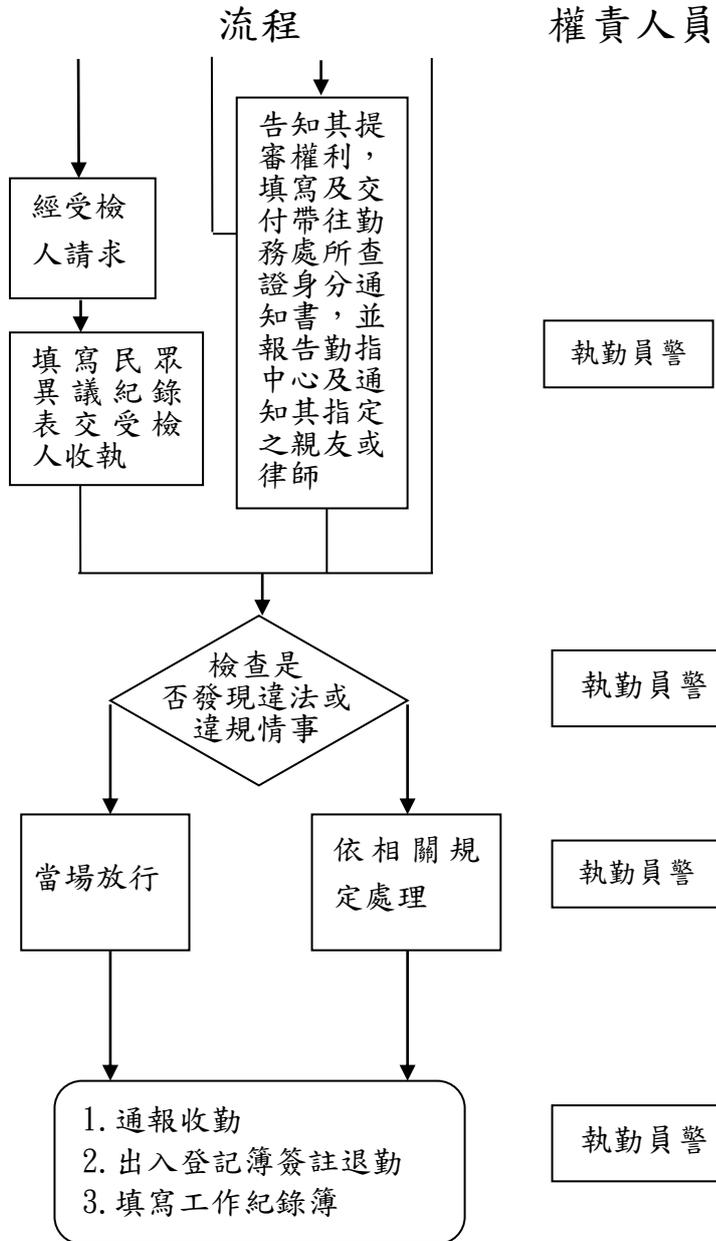
(第二頁, 共六頁)



(續下頁)

(續)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三頁，共六頁)



作業內容

應出示證件；著便衣者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

(二) 執行中：

1. 受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人同意：

- (1) 實施現場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
- (2) 受檢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帶往警察局、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查證，並應即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 (3)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 (4) 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通知受檢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5) 受檢人雖同意受檢，於查證身分過程中，復對警察查證身分職權措施不服，並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相關程序與不同意受檢程序相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2. 受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人不同意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1) 異議有理由：停止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當場放行；或更正執行行為後，續行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

(續下頁)

## (續)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四頁，共六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2) 異議無理由：續行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執行程序與同意受檢相同。

(3) 受檢人請求時，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檢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4) 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3. 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仍未停車者，得以追蹤稽查方式俟機攔停；必要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4. 客觀情況判斷無法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二項終止執行。

5. 執行結果：

(1) 身分查明後，未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者，當場放行。

(2) 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者，依相關規定處理（例如：發現受檢人違反刑事法案件，應即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並告知其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訴訟權利）。

五、執行結束之處置：

(一) 現場之處置：

1. 清點人員及服勤裝備。
2. 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收勤。

(二) 返所後之處置：

1. 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2. 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 (續)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五頁，共六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員警出入登記簿。
- (二) 員警工作紀錄簿。
- (三)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四)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 (一)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警署行字第○九六○○九五五七號函頒提升路檢盤查效能策進作法。
- (二) 路檢或攔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路檢或攔檢要件之對象外，其餘路檢或攔檢，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
- (三) 應勤裝備攜帶規定：
  1. 械彈攜行：依勤務類別，攜帶應勤械彈，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
  2. 依本署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警署行字第一○三○○七四○七八號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第三點規定：
    - (1) 汽車巡邏：車內及車外執勤人員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
    - (2) 機車巡邏：
      - a. 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如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 b. 防彈衣部分：日間(八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間應著防彈衣。
- (四)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另本署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警署行字第一○一○一一四九一四號函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遇民眾仍有質疑或要求時，在不影響執勤安全之情形下，警察仍應出示證件，以化解民眾疑慮。
- (五) 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仍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查詢警用電腦、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安寧者，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 (六) 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將被依提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

## (續)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六頁，共六頁)

徵，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因此，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之比例原則。